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吕守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层面、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05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16,334.77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04,449.14元，再减去201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5,137,000.50元，剩余利润44,474,885.13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421,496,993.3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5,971,878.45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股本513,700,05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37,000.5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3月14日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管海清先生、陈云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7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管海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曾任山东兴民车轮技术部技术员；山东兴民车轮总经理助理；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总监。

管海清先生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云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曾任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一部部长、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

陈云经先生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